附件2

项目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的“ ”标准化项目，用于申请标准化奖励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 <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 “ 绿色门槛 ”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财建〔2021〕10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在项目申报期近两年内未因标准或质量和环境保护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弄虚作假、列入失信名单、不正常纳税等问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